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品瑑

代理人 陳靜娟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2 理 由

03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4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  
07 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嗣後於  
08 同年10月1日以無財產可分配為由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但債  
09 務人異議表示願意繳回部分案款，本院乃於同年11月4日  
10 裁定撤銷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合先敘明。

11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4年11月4日函，就債務  
12 人繳納之案款，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  
13 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  
14 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